

表外披露性质解读及其启示： 剩余控制权视角

占美松

(厦门大学会计系 361005)

【摘要】本文从剩余控制权视角对表外披露进行解读：从信息生产和提供来看，经营者会计信息的剩余控制权更多地体现在表外披露信息上；从市场监管来看，表外披露规定体现了各国证券监管机构对证券市场的剩余监管权。这对理解现行财务报告模式及其发展有重要的意义。

【关键词】确认 表外披露 剩余索取权 剩余控制权

一、引言

自 1978 年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 (FASB) 发布第一号财务会计概念公告 (SFAC NO. 1) 《企业财务报告目标》，把财务报表拓展为财务报告，并在其 1985 年发布的《在财务报表中的确认与计量》(SFAC NO. 5) 中指出表外披露是财务报告的一种手段以来，表外披露得到迅速发展。但实务工作中还存在一些混乱，比如表外披露不足与过载的现象同时存在、重点不突出和信息质量不高等。为此，各国证券监管机构制订了一系列的规章与制度，加强对表外披露信息的规范，以提高表外披露的质量。甚至有些学者提出了重构财务报告模式的建议，如 Kaplan 和 Norton 在 1992 年设计出平衡积分卡；Edvinsson 和 Malone 在 1997 年提出了斯堪的亚导航器；Wallman 在 1995 至 1997 年提出财务报告的彩色模式。但这些并没有提高表外披露信息的质量，重构财务报告模式也因各种原因难以付之实施。这些促使会计学家们思考：如何提高表外披露的信息质量，表外披露与表内确认的关系到底是什么？表外披露存在哪些局限性，这些局限性的根源是什么？财务会计是不是包括所有表外披露的内容？财务会计的边界在哪里 (葛家澍，2003)？财务报告将如何发展？回答这些问题需要对表外披露的性质进行剖析；规范表外披露的同时要发展表外披露理论，建立表外披露理论框架，为制定上市公司表外披露规则做指导，而在发展表外披露理论时迫切需要弄清楚表外披露的性质是什么。

目前对表外披露信息性质的认识有以下几种：表外披露是表内确认信息的剩余物。财务报表反映企业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而表外披露可增加财务报告的决策有用性。表内确认反映企业价值创造的结果，表外披露反映企业价值创造的过程 (章永奎，2004)。表内确认信息是股东权益理论导向的，而表外披露信息是利益相关者理论为导向的。表内确认是价值会计的体现，表外披露是价值会计与事项会计结合的结果，等。

由于经济形势的变化，表外披露早已超过财务报表剩余物的范畴，其他观点均有一定的合理性，但也有一定的片面性。要解决上面的问题需要对表外披露具有更深层次的理解，本文试图从经济学的剩余控制权角度来对表外披露性质进行解读，力图为解答前面的问题提供一些启示。

依据 FASB 对确认和披露的概念进行推断。

二、剩余控制权：会计信息供给和会计监管的视角

为解读表外披露性质，需对剩余控制权进行深层次的剖析。

企业是一系列契约的联结体（Jensen和 Meckling, 1976），是市场中各种要素的所有者签订一组不完备的要素使用权交易合约的履行过程。在将各自的资源投入企业后，要素投入者拥有对企业的控制权，以决定企业的经营与管理，并分享企业的收益。由于环境的不确定性、信息的不对称及合约的不完备性，产生了剩余控制权。剩余控制权指在合同中没有特别规定的活动的决策权（张维迎，1996），我们认为它实质是一种相机行事权，赋予控制者根据企业的实力，针对周围环境，利用个人的知识和经验对未来做出判断，设计出各种方案，经过权衡并做出最优决策，以实现企业的目标（主要是指最大化自身经济利益）。经营者天然拥有企业的剩余控制权，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认为经营者的价值与其相机行事能力大小直接相关。经营者相机行事能力、相机行事权的大小及其受激励程度决定了企业的经营业绩，并影响企业战略目标的实现（包括企业剩余的大小）。

在企业经营者相机行事能力既定的情况下，剩余控制权的安排就很重要。它包括：经营者如何被激励，经营者被配备剩余控制权的大小及控制权种类，三者被合理安排才能最大程度地发挥经营者的相机行事能力。由于信息的不对称及合约的不完备性，企业剩余一般安排给股东与经营者分享，这种分享安排能使经营者与企业的目标一致，最大限度地发挥经营者的积极性，为企业尽可能多地创造企业剩余。剩余控制权包括很多种，最重要的是企业资源配置的决策权，也包括会计信息生产和供给方面的控制权，而本文所说的剩余控制权则指后者，即企业会计信息生产和提供方面的控制权，各种剩余控制权均需要与经营者享有的剩余索取权相配备，否则将形成木桶的“短板效应”，导致剩余控制权残缺，达不到激励经营者的目的。合约（包括会计合约）的剩余控制权应该配置给经理层（即经营者），将剩余控制权配给有能力的经理越多，控制权的运用效率便越高（雷光勇，2004），经理层就能更多地创造出企业剩余。

一般情况下所说的剩余控制权是指经营者在企业的相机行事权，我们认为监管机构的剩余监管权也是一种剩余控制权，监管机构是在不确定性的环境下进行监管的，监管条例也是不完全的，它不可能把在监管中遇到的所有情形规定清楚，监管者还要面对更多的未尽事项，在缺乏相应的监管依据时，监管机构要根据他们的判断，相机行事，以实现监管效果或社会政治利益的最大化。这样能使监管责任与监管权力相结合，激励监管者创造出最佳的监管效应。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权种类很多，如强制执行权和处罚权，也包括制定披露规则的权力。

三、表外披露性质：会计合约中的剩余控制权

企业的会计信息影响企业收益在要素投入者之间的分配，并且计量出的企业剩余信息会影响非人力资本投入者的决策，因此怎样计量企业剩余就成了问题。由每个企业所有缔约方就如何计量企业剩余进行协商会加大社会的交易费用，这就促使计量企业剩余的公共合约的出现，形成公认会计原则。然而各个企业千差万别，会计准则不可能对所有上市公司的各种业务做出规范，同时如何进行会计处理需要进行职业判断，因此经营者有选择会计政策的空间。为了监督会计剩余控制权的履行情况，还要独立的注册会计师对经营者提供的报表进行审计。这就形成了公共权力部门独享会计准则制定权，经营者享有剩余会计规则制定权，注册会计师监督经营者遵循会计准则和行使剩余会计规则制定权的合约安排（谢德仁，2001）。

当前的会计准则基本是关于表内确认的准则，它是一份公共合约，是企业进行会计业务处理时应该遵循的规则。由于不同的企业要面对复杂的经营环境，这种表内确认的会计政策选择空间实在太小，致使经营者剩余控制权与其分享的剩余索取权不配备。（1）从性质上看，表内确认信息是财务信息，要用货币加以计量；（2）从时间上看，表内确认信息是过去的信息；（3）而在空间上，财务报表仅限于主体发生了的交易和事项；（4）此外，上述交易和事项还要符合其他会计假设，在确认时要符合可定义性，可计

这里所说的会计规则制定权主要是会计准则制定权，也包括一部分被普遍接受的表外披露准则，而没有被普遍接受的表外披露准则不包括在其中。

量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四项标准,经营者的表内确认空间太小。表内确认信息是压缩饼干,它能使报表使用者迅速简单地了解企业的经营状况,但不能使企业向各类要素的投入者展示自我,特别是表内确认信息为高新科技企业提供自我展示的空间太小,经营者在会计信息的剩余控制权的表现只能更多地体现在表外披露信息上。表外披露剩余控制权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对报表信息的补充,如对报表数据进行分析及解读;另一类是企业展示自我的披露,如企业的关键成功因素、核心竞争力,而后者更是表外披露的重心。

经营者经常会针对企业自身的状况、根据企业环境对表外披露做出调整,包括披露的内容,格式,方法、措辞及披露的时机等。Ettredge, Rchard和 Scholz (2002)证实了通过互联网披露的信息数量与公司的规模,传统披露方式,权益资本比率有一定的关系;Inclan和 Petroni (1991)证实了属于不同国家、不同行业公司的环境披露内容会发生变动;Watson, Shrivess和 Marston (2002)就证实了在英国,自愿披露率与公司业绩、规模及行业有一定的关系。

经营者不仅会被动地调整表外披露,更会主动利用表外披露来实现企业的各项目标。如:(1)利用表外披露实现企业在资本市场上的融资计划,Ettredge, Rchard和 Scholz (2002)证实了经营者通过互联网披露的信息量与公司对外部资本的需要相关联;Leventis和 Weetman (2004)证实了在希腊,用两种语言(希腊语和英语)报告的公司比其他公司的表外披露更透明,内容也更详细,目的是在欧洲市场上融资。(2)利用表外披露对企业的业绩进行解释。(3)利用表外披露对企业的战略计划进行说明,具有明确战略目标的企业的表外披露信息往往比较丰富。(4)甚至利用表外披露信息迷惑和诱导竞争对手,在某种意义上,表外披露信息是一种侦查和反侦查的重要手段。Church和 Sankar (2000)用实验经济学方法,发现在古诺数量竞争中,当经营者拥有关于行业成本方面的私人信息时,不利(有利)的信息就被披露(隐藏),竞争对手就会自动地调产量,相反,当经营者拥有关于公司自身成本方面的私人信息时,信息的披露就不会受其是否对经营者有利影响,而对手就不会受公司信息披露的影响。事实上,表外披露是经营者利用其拥有的剩余控制权实现企业各项计划(如经营者的分红计划、筹资、稳定股价及企业并购等)的一种有效方式。

表外披露规定也体现了各国证券管理者对证券市场的剩余监管权。现实状况下许多国家的会计准则与表外披露要求并不是由同一机构制定的,如美国的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将会计准则的制定权下放给FASB,而保留了制定表外披露准则的权力(葛家澍,2003),FASB制定的表内确认准则是多方博弈的结果,它是一份公共合约。中国由于历史原因会计准则的制定权归财政部,而制定表外披露准则的权力则归中国证监会所有。许多国家将制定会计准则的权力独立出来,大多数国家的证券监管部门只拥有制定表外披露规则的权力,特别是现在许多国家采用或准备采用国际会计准则,或以它为蓝本制定本国会计准则,包括以前对国际会计准则不屑一顾的美国在2007年也接受了国际会计准则,而不再要求在美国上市的公司的财务报表按美国会计准则进行调整,并在2008年发布一份文告,准备在2013后允许美国的上市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s)编报财务报表,不必再遵守美国公认会计原则(US GAAP),从某种意义上讲,IFRSs逐渐成为世界公共合约。

为了保证本国的证券市场健康、公正、公平地运行,在履行义务的同时它应该拥有监管权力,IFRSs逐渐成为各国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资本市场的工具后,制定表外披露标准就成了各国证券监管部门的最重要的剩余监管权之一,各国的证券监管部门针对资本市场出现的问题制定出各种披露要求,包括披露的内

一部分表外披露内容已经成为公共契约,但总体而言经营者在会计信息上的剩余控制权更多地体现在表外披露上。

见第四部分启示。

但SEC保留了否决权,因此它保留了会计准则的最终制定权。

财政部在制定准则的过程中要考虑各方面的意见与反映。

2006年颁布的新准则涉及很多表外披露的内容,但其基本上是财务报表的详细说明,如存货的种类,没有涉及表外披露的核心内容,如企业的战略目标,不确定的风险因素。

当然还要求IASB在期间按照FASB的要求进行改进和调整。

容、格式、方法及时机等。例：（1）为了做好新旧会计准则的衔接，中国证监会在 2006 年 11 月下发了 136 号文件《关于做好与新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的规定》，这个文件规定了 2007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期初数的计算方法；（2）财务报表是通用报告手段，为了加强对一些特殊行业的监管，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一些特别的规定，如其 11 号文件《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特别规定》等；（3）在“安然事件”爆发后，美国国会通过了《萨班斯法案》，根据其 404 条款，所有在美上市公司的管理当局，都必须在其年度报告中披露一个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报告，同时还要求公司独立的外部审计师对此评估报告进行审计，并发表鉴证意见。

理论上，证券监管机构的剩余监管权优先于企业信息披露上的剩余控制权，即先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披露要求，再利用表外披露实现企业自身目标。但在实务中，由于表外披露空间比较大，且监管机构制定表外披露规定时也会考虑企业自身的要求，两种剩余控制权同时体现在表外披露中。

以上关系可以用图 1 来表示。

从企业理论来看，这种经营者信息生产和提供方面的剩余控制权与剩余索取权相配备是一种合约安排。由公共权力部门就如何进行表内确认制定会计准则，经营者享有会计信息生产和提供方面的剩余控制权（大部分指披露表外信息的权力），各国证券监管部门享有对企业生产和提供会计信息方面的剩余监管权也是一种社会合约安排。

四、启示

从剩余控制权视角分析表外披露的性质，可以得到很多启示：

第一，从经营者剩余索取权与剩余控制权相配备，监管收益与剩余监管权相配备的合约安排角度看，重构财务报告模式不可取。现代企业制度的根本就是把能明确化的交易条款合约化，把不能明确化的交易条款的控制权转让给剩余索取权的拥有者。交易条款合约化能避免各种要素的投入者讨价还价，以降低各种交易费用，企业合约的种类很多，信息披露方式是企业众多合约中的一种。不能明确化交易的控制者就是风险制造者，企业剩余的索取者是风险承担者，把不能明确化的交易条款的控制权转让给企业剩余索取者能使风险的制造者与风险承担者相比，产生巨大的激励效应。表内确认准则是一份公共合约，表外披露则是经营者的剩余控制权与其享有的剩余索取权对应的一种表现。重构财务报告模式必定打破现代企业制度，将产生巨大的交易费用^⑩、极差的激励效应和极低的监管效果。

第二，尽可能将重要的、可计量的符合会计要素定义的信息纳入到财务报表之中^⑪。当前财务报表是以提供对使用者的决策有用的信息为目标的。考虑到为实现目标所应具备的质量特征，然后以质量特征考虑构建财务报表的会计要素，以经过严密定义的会计要素指引会计准则的制定，再以会计准则引导会计实务工作的进行。财务会计的核心竞争力是它的业务处理程序，经过确认、计量、记录与报告产生并传递的信息同时具备相关性与可靠性的特点，其质量之高应是任何其它信息所不能比拟的。财务报表信息是按照对决策有用的目标高度浓缩并重新分类、排列的信息，具有简单、清楚及可理解性的特点，能集中反映企业最基本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而表外披露体现的是剩余控制权，质量就差了很多。按产权经济学与新制度学派的观点，表外披露信息进入了财务报表之后，将成为公共合约的一部分，必然降低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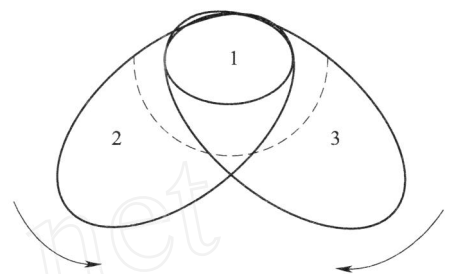


图 1

1 代表表内确认信息，2 代表经营者在会计信息生产的提供上的剩余控制权，3 代表证券监管机构在信息披露上的剩余监管权，2 和 3 共同构成了表外披露信息

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就给经营者展示自我的机会。

^⑩ 为计量剩余索取权而讨价还价。

^⑪ 现今财务报表内容的发展也反映了这一趋势，在美国，如雇员退休金计划、经理人股票期权计划等以前在表外披露的信息已开始表内确认，甚至为此修改了财务会计概念框架。

种交易费用（包括信息的加工、传递和寻觅等费用）。这在图 1 中表现为表内确认信息在财务报告中的比重增大，即由圆圈 1 扩大到虚线部分。

第三，从表外披露内容要反映企业动态剩余看，应将更多的关键性信息列入表外披露中。包括企业的经营战略、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机会、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非常重要的关键成功因素、人力资源和智力资本、行业特点、增值信息、不确定因素和企业风险、雇员报告及社会责任信息等。对于那些有能力且愿意研究企业财务报告的人来说基本上可以凭借表内数据与表外披露信息粗略地对未来的企业剩余进行评估。

第四，从表外披露体现经营者在会计信息披露上的剩余控制权角度看，应当鼓励企业进行自愿披露（当然严格控制并查处披露虚假信息）。通过自愿披露业绩优良的企业就容易与其他企业区别开来；资本市场竞争的压力会迫使那些没有很好业绩的企业也要报告自身状况，或解释原因，沉默在更多的情况下意味着它有不可告人的坏消息；业绩中等的企业期望通过表外披露突出自身的竞争优势，以避免被怀疑成业绩不良的企业（王雄元，2004）。财务报表的空间过小，不足以反映企业的经营和理财活动全貌，更不能实现经营者正当但特殊的目的，中国证监会似乎不鼓励企业自愿披露，是不可取的，要严禁以保护商业秘密或国家机密为借口不披露对企业有重大影响的信息（王雄元、张鹏，2007）。

当然，由于表外披露空间大，自愿披露对投资人是有风险的，但不能因噎废食，证券监管部门制定出有效的表外披露准则，防止经营者滥用其在表外披露上的剩余控制权，避免经营者通过表外披露进行渔利，甚至与大股东合谋而抢劫中小股东。这就需要在制订表外披露规则时坚持以原则为导向，反映经济业务的实质，同时防范上市公司利用信息披露上的剩余控制权进行内幕交易（谢志华、肖泽忠，2000）。证券监管部门应在发挥经营者在表外披露上的剩余控制权与限制经营者滥用其在表外披露上的剩余控制权之间找到一个平衡点。

第五，从表外披露是经营者的一种剩余控制权看，不要把其他学科的功能强加给财务会计。经营者可以根据需要披露财务会计信息，并进行财务分析和预测，甚至披露企业的管理方法、营销策略等，这是经营者剩余控制权的体现，但它们并不都是财务会计的内容，它所牵涉到的学科如财务分析、财务预测、市场营销等应该独立地发展。表外披露模糊了财务会计的边界，把许多其他学科的知识糅合到财务报告中，并丰富了财务信息，但不能因此把其他学科的功能强加给财务会计。

第六，从经营者在信息披露上要有剩余控制权，监管部门需考虑效益来看，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财务报告实行的只是一种有限监管。这就要求我们完善资本市场、形成经理人市场、建立企业并购机制、加强公司治理及壮大机构投资者等，以对经营者形成软约束，促使企业为各方面利益相关者提供决策有用的信息。如 Eng 和 Mak（2003）证实了自愿披露的内容受所有权结构及外部董事的影响；Gul 和 Leung 发现 CEO 兼任董事长的公司自愿披露水平较低，但这种情况在有外部专家担任独立的董事的情况下可以缓解。

第七，从表外披露体现证券监管者剩余监管权的角度看，要考虑加强对表外披露的规范，为表外披露的发展提供理论指导。根据图 1 我们可看出，两者的出发点不一样，表外披露信息对于经营者而言是其剩余控制权的体现，表外披露要体现企业自身的特点，经营者希望表外披露的空间更大一些；表外披露规则是各国证券监管部门体现剩余管理权的重要手段，它们为了本国资本市场稳定、健康的运行，对经营者表外披露做出了各种各样的规定，在给予经营者适当的披露空间时对表外披露（主要指自愿披露）又有着严格的要求，两者目标不同；另外，由于表外披露是各国证券监管在信息披露上剩余监管权的体现，一些证券机构制定的表外披露规定是其应对资本市场突发事件的临时举措，导致各种表外披露规定繁杂易变，不具有长远性，如前面提到的中国证监会 136 号文件；再加上表外披露的对象复杂多变，两者在表外披露信息的内容、方式及披露原则之间很难找到完美的耦合点。并且表外披露规定政出多门^⑩，现今的表外披露信息混乱不堪。

但经营者与各国证券监管部门并非没有契合点，他们均为外部信息需要者提供与决策相关的信息，这

^⑩ 如除了企业会计准则会制定要求企业披露附注外，中国证监会和沪深交易所也会要求企业披露各种信息。

样就迫使各方进行自我约束，且资本市场的有效性迫使经营者在表外披露真实公允的信息。各国证券监管机构可以对投资者的信息要求进行调查，得出表外披露的目标，再研究实现表外披露目标所需要的各种信息质量特征，同时对表外披露的内容做出调查，并制定出各种披露标准，以指导表外披露准则的制定。为了体现经营者在表外披露上的剩余控制权、证券监管机构在表外披露上的剩余监管权，各种披露标准要有一定的弹性，同时对一些无法做出硬性要求的强制披露以及自愿披露则可做出原则性的要求，或最低要求。

主要参考文献

- 葛家澍. 2003. 财务会计的本质、特点及其边界. 会计研究, 3: 3~7
- 葛家澍, 杜兴强. 2003. 财务会计概念框架与会计准则问题研究.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30
- 王雄元, 王永. 2006.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策略的理论基础. 审计与经济研究, 2: 84~87
- 王雄元, 张鹏. 2007. 上市公司信息保密研究. 会计研究, 5: 25~30
- 谢德仁. 2001. 企业剩余索取权: 分享安排与剩余计量.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160~171
- 谢志华, 肖泽忠. 2000. 内幕消息、私下披露及其控制. 会计研究, 10: 29~35
- 雷光勇. 2004. 企业会计契约: 动态过程与效率. 经济研究, 5: 98~106
- 张维迎. 1999. 企业理论与中国企业改革.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69~77
- 章永奎. 2004. 表外披露问题研究. 厦门大学博士论文. 未公开发表, 84~94
- Anna Watson, Philip Shrivs, Claire Marston. 2002. Voluntary Disclosure of Accounting ratios in the UK, British Accounting Review, 34: 289~313
- Edvisson, Leif, and Michael S. Malone. 1997. Intellectual Capital: Realizing Your Company's True Value by Finding Its Hidden Brainpower, New York: Harperbusiness
- FASB, IASB. Summary Report of the Conceptual Framework Measurement Roundtables, Hong Kong, London, and Norway, January and February 2007
- Ferdinand A. Gul, Sidney Leung. 2004. Board leadership, outside director's expertise and voluntary corporate disclosure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Public Policy, 23: 351~379
- L. L. Eng, Y. T. Mak. 2003.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voluntary disclosure,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public Policy, 22: 325~345
- Lucy F. Ackert, Bryan K. Church, Mandira Roy Sankar. 2000. Voluntary disclosure under imperfect competi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18: 81~105
- Mark Bagnoli, Susan G. Watts. 2007. Financial Reporting and Supplemental Voluntary Disclosure,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December: 2~40
- Michael Ettredge, Vernon J. Richardson, Susan Scholz. 2002. Dissemination of information for investors at corporate Web site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Public Policy, 21: 357~369
- M. Ali Fekart, Carla Inclan, David Petroni. 1996. Corporate Environmental Disclosures: Competitive Disclosure Hypothesis Using 1991 Annual report Data,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ccounting, Vol 31, No 2: 175~196
- Robert Kaplan and David P. Norton. 1992. The Balanced scorecard - Measures That Drive Performance,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 S. Mitchell Williams. 1999. Voluntary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Accounting Disclosure Practices in the Asia - Pacific Region,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ccounting, Vol 34, No 2: 209~238
- Stergios Leventis, Pauline Weetman. 2004. Impression management: dual language reporting and voluntary disclosure, Accounting Forum, 28: 307~328
- Steven M. H. Wallman. 1995, 1996, 1997. The Future of Accounting and Financial Reporting: The Cobred Approach, Accounting Horizons

English Abstracts of Main Papers

Changes of Accounting Rules and Evolution of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Gong Xiang & Xu Jialin

Since the policy of reform and opening-up was carried out 30 years ago, reform of accounting rules always focused on the foundation of market economy system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enterprises' management mechanism. Protection of property rights which is based on the accounting rules was strengthened gradually: firstly, the object of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wasn't recognized clearly. And then, the rights of owners of the state-owned enterprises were protected by all kinds of accounting rules. Eventually, the rights of owners of non state-owned enterprises were also protected, and the same as investors of different countries and minority stockholders.

The Latest Development of Fair Value Measurement and Considerations to its Possible Application in China

Li Hongxia

The paper delineates the definition of fair value, the hierarchy of determining fair value stipulated in SFAS 157 Fair Value Measurement issued by the FASB in September 2006 and provisions in IFRSs related to fair value measurement. It also explains the views to main stipulations in SFAS 157 expressed by the FASB. In the view of the economic environment of China as both emerging and transition economy, the paper raises the potential issues and puts forward suggestions on fair value instruments applied in China.

An Analysis on Disclosure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esidual Control Right

Zhan Meisong

This paper makes an analysis on disclosure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esidual control righ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production and supply of information, the residual control right of accounting information for managers, to a large extent, is materialized in the information disclosed off financial statemen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egulation and supervision, the regulations of disclosure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give evidence of the residual right of regulation and supervision of securities market for securities regulatory agencies in every country. All are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understanding the current patterns of financial reporting and the development of disclosure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Innovation of the Accounting Theo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the Deducing of its Principle

Wu Long

In order to completely deny the accounting system of the human resources with measuring the use cost and utility value at the core and to measure the human resources according to the cost of investment and input value, two forms of human resources investment activity must be divided clearly as "make the investment to human resources" and "make the investment with human resources" after rejecting the content of the 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t activity. This is relocation of the accounting target of human resources which needs to establish the property right of the human resources and define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human resources. Protection of property right and guarantee of rights and interests might store subject in misplace because the investors of the human resources may not be totally identical with the beneficiary. Therefore the principle is deduced which leads the human resources into the accounting procedure of the subject of property right and regards manpower assets and manpower capital of the personal living subject as the accounting object. This kind deduction offers the exemplary role to application of human resources accountants in the enterprises.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nd Earnings Management around Privatization of State Shares

Bai Yunxia & Wu Liansheng

Privatization of state shares i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strategies of Chinese state-owned enterprises (SOEs) reform. The issues of whether earnings has been managed to affect the transfer price and how to constrain such behavior in the process of privatization are key focuses of the Chinese SOEs.